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现状，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成都雪国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雪国高榕”）、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雪榕”）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根据实际情况，成都雪国高榕、广东雪榕为上述综合授信追加 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提供总金额 8,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